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394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湯鈞賀

被告 李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执行程序，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、第4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經本院裁定進行清算程序，且原告對被告請求的債權係成立於清算程序前，根據上開法律規定，原告根本已經無法進行本件訴訟，本件訴訟應予駁回。

三、至於原告表示該清算程序已經終結，然清算程序終結並不影響原告僅能依清算程序行使其權利的情形，故原告仍無提起本件訴訟的權利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0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0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0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吳婕歆